

证券代码：600661

股票简称：新南洋

编号：临 2016-035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对 2016 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对 2016 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》(临时公告 2016-029)，现将该公告补充如下：

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根据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，分红区间为每 10 股 0.5—0.8 元，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讨论决定。

本次对 2016 年度中期分红的提议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，能否最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